

俾無縫接軌以確保勞工權益。

四、至委員提及本次臺中捷運發生鋼箱樑吊掛災害後，本部與臺中市政府有互推皮球情事部分，查本部於事發後第一時間，即派員前往實施勞動檢查，並立即處以停工處分，絕無推諉卸責情事，有關外界針對此次事件之質疑與指正，本部亦秉持公正立場，妥善說明並虛心檢討，併予澄清。

(三十八)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素月就大陸籍配偶可自行聲請保護令及家庭暴力防治法有關無相關證據即可聲請保護令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532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0-309)

陳委員就大陸籍配偶可自行聲請保護令及家庭暴力防治法有關無相關證據即可聲請保護令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0 條規定，被害人得向法院聲請通常保護令、暫時保護令；同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法院得依職權調查證據，必要時得隔別訊問，同(13)條第 8 項規定，法院受理保護令之聲請後，應即行審理程序；另依同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法院於保護令審理結束後，認有家庭暴力之事實且有必要者，應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一款或數款之通常保護令。是以，為維護被害人及未成年子女人身安全及相關權益，被害人得向法院聲請民事保護令，有關保護令之審理及核發皆屬法院權責，係由法官依調查事證審理後，於認有家庭暴力事實且有必要者，才會核發一款或數款之通常保護令，屬法官獨立審判事項，非社工或警方可逕為發放，法院於審理時如有需要，亦可依其職權調查相關證據。

(三十九)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世界衛生組織 2014 年全球懸浮微粒年均值排名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425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9-257)

丁委員就世界衛生組織 2014 年全球 PM₁₀ (懸浮微粒) 年均值排名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查世界衛生組織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 於 2011 年調查 565 個城市所發布之資料，於 2014 年 5 月更新後城市已超過 1,600 個，其資料說明監測數據來源參差不齊，部分地區為推估值，甚至為郊區背景站，監測頻率及方法亦不盡相同，如進行比較排名，恐有失公允；且該組織原始用意係期望各國能重視空氣品質，尚非讓各國間進行比較。
- 二、我國自 2013 年實施細懸浮微粒 (PM_{2.5}) 國家標準方法進行全面監測，當年監測結果為 24.0 $\mu\text{g}/\text{m}^3$ ，2014 年改善至 23.5 $\mu\text{g}/\text{m}^3$ ；另參考過去非標準方法之自動儀器監測結果，2005 年細懸浮微粒監測結果約為 35.1 $\mu\text{g}/\text{m}^3$ ，2012 年改善至 28.3 $\mu\text{g}/\text{m}^3$ ，各項資料皆顯示我國細懸浮微

粒為改善趨勢。另對於東北季風期間中南部因地形位置影響擴散不良，造成空氣品質不佳問題，行政院環保署及各地方環保機關持續進行改善工作，近期該署已推動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總量管制，並成立跨部會「空氣污染減量行動督導聯繫會報」，整合各部會對於空氣污染減量量能，在該會報項下成立「空氣污染減量行動小組」，定期監督各空品區空氣品質變化及改善措施執行成效。

- 四、為漸進實踐環保減碳之目標，經濟部歷年均配合行政院環保署推動空氣污染防治相關作法，於每年冬季空氣品質惡化時鼓勵工廠進行歲修；此外，交通部亦自 99 年起推動公路公共運輸相關計畫，推動以來已促使全國客運平均車齡由 98 年度之 10.8 年降至 7 年以內，103 年度公共運輸載客量亦較 98 年度（計畫推動前）增加 5 億 3,915 萬人次，成長幅度達 20%。依該部運輸研究所情境假設推估，99 至 103 年度公共運輸提升之減碳效果約 9 萬 9,120 公噸，相當於 267 座大安森林公園之二氧化碳吸附量。未來該部將持續與各地方政府合作推動公路公共運輸計畫，並強化各運具間之無縫轉乘，鼓勵地方政府及業者汰換老舊公車、採用電動公車提供服務及依據民眾需求新闢公車服務路線，擴大公共運輸服務範圍，以利民眾方便搭乘及減少使用私人運具。
- 五、至所詢有關推動空氣污染防治費季節性差別費率部分，因工廠燃料購置、儲存與使用時之污染排放不一定為同季節完成，其後續尚涉申報查核問題，以及移動污染源是否比照實施等疑義，行政院環保署將持續研議該策略之可行性。

（四十）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電動自行車共通電池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426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9-262）

江委員就電動自行車共通電池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環境保護署查復如下：

為便利消費者使用電動自行車，推動共通電池有其必要性，故本院環境保護署鼓勵並補助業者電動自行車業者儘速推出使用共通電池之電動自行車車款，以提高共通電池車款之市占率。依據「新購電動自行車補助辦法」之規定，電動自行車補助種類及金額如下：

- 一、使用共通電池之電動自行車：104 年每輛補助新臺幣（下同）6,000 元；105 年每輛補助 3,500 元。
- 二、非使用共通電池之電動自行車：104 年每輛補助 3,000 元；105 年不補助。

由上述補助金額得知，104 年使用共通電池與非使用共通電池之電動自行車車款補助價差為 3,000 元，105 年起補助價差為 3,500 元，故 105 年起雖然降低使用共通電池電動自行車之補助金額，但與非使用共通電池電動自行車價差較 104 年更大（多 500 元），應更具鼓勵消費者購買使用共通電池電動自行車之誘因。

委員所提使用共通電池電動自行車補助金額 6,000 元延長至 107 年之建議，本署將納入參考，並於執行補助過程中滾動檢討，適時提出更具誘因之補助方式，以利推廣使用共通電池